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 民國 年 月 日  檔 號：  保存年限：  於○○○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主旨：茲因○○○教授聘請○○○博士後研究員之國科會補助延攬人才經費不足，請同意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應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○○○教授業於○年○月經國科會核定聘請○博士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(補助編號：○-○-○-○-○）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○元(如附件核定清單)，因○○○(請敘明經費不足之原因)，不足○元。
2. 依「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8點及第12規定略以，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，由自籌經費或執行國科會之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，並於補助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檢附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補發差額。
3. 擬請同意由○○○教授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：(計畫名稱)（計畫編號）業務費○元支應不足之經費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會請主計室協助辦理後續作業。

第一層決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
計畫組 50萬元以下借支:副校長決

主計室 超過50萬元借支:校長決